

[A2]  
[同意公开]

#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辽自然资函〔2020〕696号

签发人：杨斌

##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534号建议的答复

李萌娇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我省重点生态功能区申报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并享受相关生态补偿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考虑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由于保护生态环境带来的经济发展、财政运行困难等情况，立足辽宁省情，不断健全生态补偿政策，逐步加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支持相关地区可持续发展。

一是逐步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的财政转移支持力度。根据国家政策和要求，2019年，省财政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重新修订了《辽宁省中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办法》，优化调整了补偿范围，进一步加大了对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跨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生态补偿力度，选取与生态环境产品供给密切相关的客观性指标，以县为单位，按因素法分配资金，其中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偿因素包括县域面积、生态环境质量系数、财政困难程度系数因素，充分体现了多付出多得补偿。桓仁县和本溪县是我省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2019 年桓仁县和本溪县享受补助 13338 万元，位居全省前列，且比 2018 年增长 20%。

**二是**财力性转移支付向重要生态功能区倾斜。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转移支付政策方面，2017 年省财政厅重新制发了《辽宁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辽财基〔2017〕578 号），明确规定：对列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县，加大补助力度。在省级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政策方面，2018 年，省财政厅修订了《省财政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明确规定：对国家和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按不同标准予以定额补助。省财政在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时，对四个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增加安排 4000 万元（占全省的 50%），每个县 1000 万元。从 2019 年起，已将此项定额补助纳入省对各地区的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基数。以上补偿资金全部切块下达到县，由县政府按规定统筹安排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支出，有效提高了生态保护地区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通过不断健全财政纵向生态补

偿机制，在资金投入和政策扶持上给予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重点倾斜，使相关县在自身税收收入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省财政各项转移支付政策，基本做到了与全省 38 个县总体发展水平相协调。

**三是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积极支持环境建设。**2019 年省以上生态环保专项资金支持本溪市 11736 万元，包括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4500 万元，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590 万元，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1510 万元，中央农村环境整合资金 380 万元，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287 万元，省级大伙房水源综合治理省补助资金 2525 万元，省河流断面水质污染补偿资金 444 万元，省级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资金 500 万元。

**四是“飞地经济”促进产业跨区域转移。**按照我省支持“飞地经济”发展实施意见，支持因主体功能区、水源地保护等限制不适合在原区域发展的项目转移到承接区域，通过双方在受益区共建产业园区实施财税分成，获得适当生态保护补偿。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结合我省实际，立足部门职责，进一步加快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支持主体功能区地区申报国家相关试点。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6 月 10 日

抄送：省人大人选委、省政府办公厅